

第一章 視覺創造力

/李美蓉 (本文作者爲紐約州立大學藝術碩士)

前言

根據美國一項藝術問卷調查資 料,得知一般民衆所謂的藝術名作 認知的排行,榜首是達文西 (Leonardo da Vinci)的「蒙娜麗 莎」(Mona Lisa, 1503-1506) (圖 1)。「蒙娜麗莎」一作,幾乎在世界 各地都可看到不同類型的複製品; 如海報、明信片、餐巾紙、書的封 面、桌巾、節慶卡……等,無奇不 有。根據統計,它也是被複製成最 多類型的藝術品。第二名是米開朗 基羅(Michelangelo),那位於西斯 汀禮拜堂頂棚之濕壁畫「上帝創造 亞當」(The Creation of Adam, 1511) (圖 2)。「上帝創造亞當」一 作,對大多數的人而言,它不僅意 味人類的創造而已,它更是藝術創 作行為的最高境界。當然這也是針 對其內容、題材、構圖及規模等問 題而論。此外米開朗基羅的另一件 作品「大衛像」(David, 1501-1504) (圖 3) 則排行第三。「大衛像」 是件高達十四呎,人體比例、成熟 性均屬頂尖之作的大理石雕像。當 然,它不例外地有許多不同尺寸、 不同類型,包括枱灯、書架、鑰匙 鍊……等成千上萬的複製品。這些 複製品並沒有將「大衛像」的英雄 氣勢傳達出來,僅止於其完美的比 例、人體表現技法的成熟性而已。 事實上,「大衛像 | 的英雄式姿勢與 其高達十四呎及立於高五呎的台座 有密切的關係。也就是「大衛像」 正好立於人的視平線之上,令人不 得不仰望它,接納它的英雄氣勢。 第四名是古希臘時期,無法得知作 者之名的「米羅的維納斯」(Venus de Milo, lst Cent B.c.) (圖 4)。 「米羅的維納斯」是大於等身像的 大理石雕像。它亦像前述三件名作 一樣,被人竭盡心思地複製成各項 產品,其中更甚者,尙在其腹部位 置裝設溫度計、濕度計或時鐘等。

從上述所選出的四件名作,大 多數的人均未親睹原作風采。其中 「米羅的維納斯」、「蒙娜麗莎」藏 於巴黎羅浮宮美術館(The Louvre, Paris),「大衛像」典藏於 義大利的弗羅倫斯藝術學院(Accademic, Florence),「上帝創造 亞當」則藏在羅馬梵諦崗市的教堂 內。再論這四作品的作者, 達文西 與米開朗基羅都是義大利文藝復興 時期的人。而「米羅的維納斯」一 作,更是遠屬古希臘時期。就此, 我們可以做一結論,即它們對美國 一般民衆而言,都是很久以前的異 國人士之作。他們所看到的、所知 道的,是經由文字介紹及印刷圖 片、或原作複製品所得。事實上, 國人亦有此世界性的觀點,即藝術 是存在於神聖、如神殿般的文化寶 庫——博物館、美術館內;藝術是 珍奇的、為人所讚揚的天才之作, 它是遙不可及之事。在這種錯誤的 觀念裡,我們在欣賞藝術、瞭解藝 術、創造藝術時就會面對無數的障 礙。甚至,脫離了原本屬於我們生 活的一部份之藝術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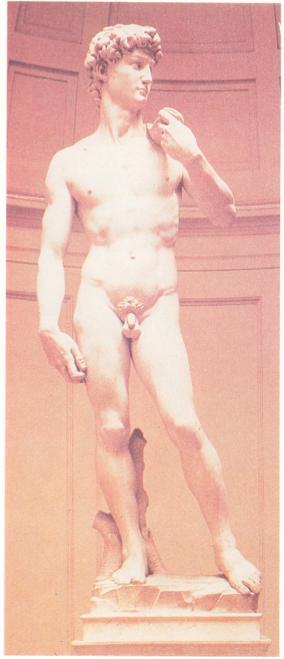




▶圖1 達文西 蒙娜麗莎 油畫嵌板畫 30¹⁄4"×21"



▲圖2 米開朗基羅 上帝創造亞當 濕壁畫(局部)



35

▲圖3 米開朗基羅 大衛像 大理石雕像 高14'3"

36



藝術的概念 第一節 _____ 每天 清晨起床,張開眼時,我 們幾乎就可看到視覺藝術 品。例如我們關掉的鬧鐘 、注滿的咖啡壺、坐下來 的椅子、選穿的衣服、梳 理出的髮型……等均可謂 是視覺創造力的對象。每 日人類所做的事,當它涉 及像什麽時,就與視覺藝 術形式有所關聯。因而可 廣義地說:「無論原始藝 術、民俗藝術、純藝術或 大衆藝術都是視覺藝術。

」我們也可意識到,每日 個人呈現出的視覺表象如 髮型的長短、卷曲,染成 的色彩,指甲油的顏色, 衣服的搭配及神情是否愉 悅,都是我們藉與他人視 覺溝通的方式。尤其那一 時興來的衣著打扮,更能 產生自我的意象,並形成 視覺藝術。當然,此並不 同於前言所述的世界名作 ,與原始藝術、純藝術亦 有相當的差異性,但却是 視覺藝術最早期、最廣義 的定義。

李奥·托爾史托依(Leo Tols toy)說:「藝術活動,就是人類將自 己的經驗情感,藉動作、線條、色 彩、聲音或文字表現形式,傳達給 亦有共同情感經驗者。」(註1)

藝術並不是某些遠離我們的事物,它是從我們所擁有的理解力中成長而成的。當一個人對某些事物,有一股強烈的經驗感,且想將此經驗與他人分享時,就是從事藝術活動的開始時刻。許多人以爲藝術就是由藝術家所創造的某些事物,且藝術家即指畫家、雕塑家; 這是一種狹義的觀念。對藝術的探討,應從廣義的觀點著手。也就是要認爲在普遍性的範疇裡,我們所做的每件事幾乎可能成爲藝術。藝術就是一些被做得很好的事,它具有超乎尋常的重要性。

藝術就是理念的表達,是人類 的技巧配合媒材的應用而成。媒材 通常是指物理材料如黏土、木材、 油彩、鋼、攝影底片等。媒材的利 用得當與否,可能限定了人類的經 驗,也可能擴展人類的經驗至非一 般人所能意識到的範圍內。因而對 媒材的選取應用也應視為一種藝 術。

再將範疇縮小一些,在我們的 文化中,當人們提到藝術兩個字

▲圖4 作者未詳 米羅的維納斯 大理石雕像 大於等身



時,一般人都會聯想到舞蹈、戲劇、 音樂、文學和視覺藝術。這些藝術 都是人類活動的獨特類型。每一類 型都以不同的方式創造出被我們感 官接納的形式。每一項都是從共同 慾望中成長,以給予我們的理念、 情感、經驗一具體的形式。共同慾 望被所有從事藝術活動者分享,它 超越一般的功能、事實與詮釋。

藝術具有神秘的特質,它可以 和諧地平衡與解除已知與未知間的 疑慮。幫助我們以肯定的態度與生 命的神秘性交互作用、影響。

藝術反應了我們與環境的關 係,而其反應有可能令人沮喪,也 可能產生激勵。一次的藝術經驗, 可以給我們很大的快樂,也可創造 類似宗教經驗的情感。藝術經驗可 能領導我們去發現許多正被干擾的 自我空間。在醜陋和被扭曲的一些 意象,我們可能開始去正視及承認 過去被否定或認為有害的觀點。而 此不同的認可,就是造成我們自我 穩定地成長與變化的推進力。

藝術評估並沒有絕對的標準。 一件事物對你而言是否爲藝術,是 決定於你在生命中某一特殊時期的 經驗;你必須完全自由地去決定它 是具有藝術的特質。對藝術認定的 能力,也必須靠自己不斷地去經 驗,涉及其間地坦然面對它,毫無 偏私之見地自問:(1)這藝術品給予 我什麼感覺?(2)為什麼它會給予我 這種感覺呢?(3)是否藝術家的某個 特殊理念讓我有所感應?(4)它如何 被完成?(5)在宇宙中,它與我的生 活有何關係?

對藝術品有意義的感應,是必 須靠觀賞者自身去參與其中的經 驗,文字資料只是幫助我們去瞭解 藝術而已。沒有任何老師或藝評家 可以替你決定你對藝術的喜惡類 型。他們僅能提供我們一些有關其 自身經驗及涉及藝術的結果,你大 可加上自己的新概念與知識。藝 術,它長時期地在增加人們的經 驗,持續不斷地貢獻予人類。

漫畫家特伯 (James Thurber)說:「我不知道任何有關藝術 之事,但我知道我喜歡什麼。」(I don't know anything about art, but I know what I like)(註 2)。 而知道喜歡什麼時,也就是對藝術 認知的開始;知道某種形式會引起 你喜好的反應,就又更進一步了; 至於藝術品與觀賞者之間能產生對 語,那已遠超越喜歡或不喜歡的境 界。

自從文藝復興時代,藝術給予 人一種它是少數天才之作的概念以 後,藝術就漸漸遠離我們的生活。 十八世紀時,又有所謂的「純藝術」 (Fine Arts)與「應用藝術」 (Applied Arts)之別,有「藝術 家」(Artist)與「手工藝家」(Craftman)之分,藝術就變得更高高在 上,遙不可及。引至現代世界有藝 術是珍藏於美術館之內的少數天才 之作的看法。但工業革命後,攝影、 印刷技術的發展,科技日漸進步; 使我們生活中充滿了豐富的大量生 產產品。手工之作愈來愈少,藝術 與手工藝的傳統界限日趨模糊,區 別性愈少。及至當今,我們生活四 周的商業圖像也能成爲藝術的主 題。 37

不管我們是否接受今日的藝術,人們在這藝術觀念急遽改變的時代,對傳統、狹意的藝術觀必會 有所質疑。在不斷地質疑中,我們 又邁進藝術就是我們每日生活的一 部份之時空裡了。

註釋:

- Rdid Hastie and Christian Schmidt, Encounter with Art (New York : McGraw-Hill, 1969), P.314.
- Duane Preble and Sarah Preble, ARTFORMS,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1978), P.5.